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0,315.87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3,027.03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2,409.7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年底）净资产的比例为2.95%。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除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 岩

刘永泽

刘煜辉